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42410691號



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九點及第七點附件四，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九點及第七點附件四

署長 林華慶